

渑池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渑财罚决(2025)1号

一、当事人信息

当事人：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MA9GJNA832

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五原西路文化体育中心体育场 A-205

法定代表人：刘娜娜

二、违法事实

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渑池县人民医院“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过程中，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在“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发布，该行为属于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违法行为。

三、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第十六

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本机关决定对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 责令限期改正；

（二） 警告；

（三） 罚款2000元。

四、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规定，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渑池县财政局非税股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

缴款通知书》，通过支付宝、微信、网上银行等方式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渑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